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0〕22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3968m²，建成后可提供床位数 200 个。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



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项目设置有影像中心，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辐射影响，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有辐射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辐射影响评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30482t/a，化学需氧量 0.914t/a、氨氮 0.046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医疗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

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下空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抄送：下各镇人民政府，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